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發表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公告所賦予者相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Truetop Development Limited(「代理商」)簽立確認函(「該函件」)，其確認就代理商按收購協議項下向本公司轉介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待收購事項完成)須向代理商支付轉介費，費率為收購事項代價之0.88%。按照港幣1,000,000,000元之代價計算，本公司應向代理商支付之轉介費為港幣8,800,000元。轉介費須以現金償付，並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七天內支付。

收購事項最初由代理商向本公司轉介，須待本公司向代理商支付轉介費後方可作實。於簽立收購協議時，本公司已集中資源專注磋商並敲定收購協議的條款。該函件僅由本公司與代理商於收購協議簽立後訂立，當時本公司才有機會與代理商協定費用。代理商是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Kwai Yan Assets Limited(「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代理商及其聯繫人(包括Kwai Yan Asset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8,580,41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仍可透過根據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提取最高金額達港幣8,000,000元之信貸額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外，(i)代理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賣方、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代理商及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代理商可收取之轉介費待須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此代理商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上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

代表董事會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林夏陽女士、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

\* 僅供識別